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Yuanda China Holdings Limited 遠大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89)

### 最新業務消息

本公告乃遠大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作出，以向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於俄羅斯及科威特的法律訴訟進展的最新消息。

#### (a) 俄羅斯

於2016年4月20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遠大幕牆有限公司(「遠大俄羅斯」)向一間於俄羅斯註冊成立兼本公司獨立第三方Rasen Story LLC(「Rasen Story」)提出訴訟，內容有關日期為2008年1月30日之建築協議(「建築協議」)所產生的事宜，據此遠大俄羅斯同意向Rasen Story提供若干建築服務，總金額為66.36百萬美元。根據建築協議，Rasen Story向遠大俄羅斯支付預付款項，佔Rasen Story向遠大俄羅斯應付的總建築金額的30%(「預付款項」)。此外，遠大俄羅斯亦向Rasen Story提供兩份保函，內容有關(i)預付款保函；及(ii)遠大俄羅斯的建築協議履約保函(「保函」)。

建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建築工程已於2013年完成。於2016年初，為數6.5百萬美元(即Rasen Story根據建築協議應付的餘下建築金額)仍未支付。儘管遠大俄羅斯多次要求還款，Rasen Story仍無法支付餘下金額。此外，Rasen Story要求遠大俄羅斯延長保函期限，並威脅倘遠大俄羅斯不同意有關延期，Rasen Story將相應兌現有關保函。為保障本公司利益，遠大俄羅斯於2016年4月20日於莫斯科仲裁法庭向Rasen Story提出仲裁訴訟，以(i)終止建築協議及要求Rasen Story支付未付款項；及(ii)申請有關保函的保護令，致使Rasen Story將無法兌現保函(「仲裁」)。

於2016年9月9日，莫斯科仲裁法庭裁定Rasen Story須根據仲裁向遠大俄羅斯支付建築協議項下應付的未付金額2.78百萬美元。另一方面，遠大俄羅斯就保函的保護令提出申請遭莫斯科仲裁法庭駁回。由於Rasen Story根據莫斯科仲裁法庭仲裁應付的金額低於遠大俄羅斯索償的金額，於2016年10月9日，遠大俄羅斯提交上訴申請，就莫斯科仲裁法庭裁定Rasen Story應付的金額提出上訴。於本公告日期，上訴仍在進行中。

本公司管理層最近注意到Rasen Story於2016年7月27日向遠大俄羅斯提出反訴，反索賠金額37.4百萬美元(「反索賠」)。此外，於2016年10月5日，相關法庭裁定Rasen Story勝訴，而遠大俄羅斯須支付Rasen Story申索金額的50%。遠大俄羅斯反對有關裁決，並就有關裁決提交上訴申請。於本公告日期，反索賠裁決的上訴仍在進行中。

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就俄羅斯法律尋求的法律意見，本公司取得的意見認為反索賠屬不合理，遠大俄羅斯於反索賠上訴案件有機會獲得勝訴。

## (b) 科威特

誠如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於2009年4月，瀋陽遠大接獲通知其被科威特一名建築代理Al Jawad Trading & Contracting Co. (「Al Jawad」)起訴，內容有關終止瀋陽遠大與Al Jawad訂立的代理協議產生的損失(「初步索賠」)。Al Jawad根據初步索賠的申索金額為11.2百萬科威特第納爾。於2016年3月10日，科威特相關法院裁定瀋陽遠大須向Al Jawad支付損失金額為0.8百萬科威特第納爾。

瀋陽遠大不同意初步索賠的裁決，並於2016年5月4日，瀋陽遠大就損失金額5.9百萬美元向Al Jawad提出反索賠(「反索賠」)。瀋陽遠大亦對裁決提出上訴，即使上訴於2016年9月28日召開的聆訊被科威特上訴法院駁回，而科威特上訴法院頒令瀋陽遠大須向Al Jawad支付損失金額為0.8百萬科威特第納爾。

瀋陽遠大不同意法令，並於2016年10月19日於科威特法院作進一步上訴。於本遞交日期，有關上訴仍在進行中，相關法院並未就有關瀋陽遠大進一步上訴作出裁決。

本公司管理層最近注意到Al Jawad於2016年7月20日向瀋陽遠大就初步索賠項下實際金額作出進一步索賠(「進一步索賠」)。進一步索賠已於2016年9月被駁回。

本公司股東及投資公眾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遠大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康寶華

香港，2016年12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康寶華先生(主席)、田守良先生(行政總裁)、郭忠山先生、王義君先生、張雷先生及王立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昭國先生、胡家棟先生及彭中輝先生。